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凱聖

被　　告　許哲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眞珠

陳久吉

陳義治

許李榮桂

許瑞峯

許順發

姚金柳

姚勝宗

姚勝義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就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0○000地號土地，依分割協議書所示附圖辦理合併分割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3,543元【計算式：（175地號面積2,396.33㎡×公告土地現值11,0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3/16）＋（180地號面積361.9㎡×公告土地現值11,0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878/10000）＋（182-24地號面積160.5㎡×公告土地現值11,0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878/10000）＋（186地號面積383.97㎡×公告土地現值11,0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3/16）＝6,813,54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